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17〕31号

关于做好第122届广交会 知识产权保护 and 贸易纠纷解决工作的通知

各交易团、中央企业交易团各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第12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开幕在即，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第120届广交会贺信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大力提升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水平，助力外贸发展方式转型升级，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共同做好本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解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深刻认识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纠纷解决工作的重要性

广交会高度重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20多年坚持不懈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解决工作，在广大参展企业、采购商中树立了良好口碑，是展示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知识

产权和鼓励创新的重要窗口。第 122 届广交会将在党的十九大召开之际举办，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单位一定要深刻认识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解决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具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第 120 届广交会贺信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更加开阔的国际视野，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提升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推动广交会在新的起点上再创辉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加强学习，提早动员部署，组织企业展前作全面自查，严格把好展品进馆关口

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本届广交会全国筹备会议精神，有效落实商务部领导提出的各项要求，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纠纷解决工作力度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进行部署，采取切实措施，安排专人，落实责任，多种渠道落实排查预防工作。结合本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解决工作的新动向、新特点，组织所属企业加强学习，展前作全面自查，严防侵权产品进入展馆。

（一）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广交会相关规定，信守承诺，履行义务

为使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更加规范高效，《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第 107 届广交会开始实施）及其实施细则（第 108 届广交会开始实施）两项制

度已合并为新的《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详见附件 1）。新的办法优化了结构，完善、统一了相关条款表述，并按以往操作惯例补充了对涉嫌侵权企业的处理标准等内容，使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制更加清晰明了，对涉嫌侵权企业的处理更加公平公正。请各单位组织企业认真学习。

（二）教育企业关注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新动向，清醒认识漠视知识产权的风险

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全国海关要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代号“龙腾”行动。此次行动中，全国海关将以出口到非洲、中东、拉美以及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线为主；以小家电、手机类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生活日用品、节日产品、特色商品等主要传统优势产品为主，开展专项执法、协助企业维权。海关将对侵犯“龙腾”行动重点企业知识产权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依法通报公安机关，严厉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将为“龙腾”行动重点企业寻求进一步民事司法保护提供支持，帮助企业协调口岸海关及有关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实施维权打假行动，为企业维权提供便利。请各单位教育所属企业斩断侥幸心理，密切关注类似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动向，充分认识漠视知识产权的风险，提高自查的自觉性和工作力度，严防侵权行为的发生；鼓励企业

专注自主创新，多管齐下保护自有知识产权。

（三）加强展前审核，对有涉嫌侵权、贸易纠纷被投诉记录企业要作重点跟踪

各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参展资格、展品知识产权的展前审核和复核，将组展、筹展过程中的自查自纠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把好准入关，从源头上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或可能涉嫌侵权的产品参展；提醒、要求参展企业带齐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参展，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求各参展企业把好选样关，强化知识产权意识与产品质量意识，切实把涉嫌侵权的展品阻挡在展馆之外。

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将在本届广交会开幕前将各交易团第 119—第 121 届广交会涉嫌侵权和贸易纠纷企业名单、因涉嫌侵权受到交易团通报、大会通报的企业名单集中再次印发各交易团，请各交易团对名单中的企业安排专人作重点跟踪，要求其严格作好自查工作，积极履行与采购商达成的调解协议；提醒所有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收到“警告提示”的参展企业作好全方位自查，避免再犯，共同打造安全祥和的贸易环境。

（四）对比“建议作为自查重点的知识产权”（详见附件 2）作重点自查自纠

各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以供参考的知识产权为基础，扩大审查范围，将知识产权侵权现象消灭在萌芽中。各单位

要重点开展专利方面检查的展区有：餐厨用具、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摩托车、卫浴设备、箱包、玻璃工艺品、家具、照明产品、园林用品等；要重点开展商标方面检查的展区有：鞋、汽车配件、箱包、礼品及赠品、食品、服装饰物及配件、家用纺织品、玩具、家居用品等；要重点开展版权方面检查的展区有：家居用品、玻璃工艺品、玩具等。

（五）自查自纠重点注意事项

1. 权利人可能采取多重保护手段，自查要全面、彻底。
随着维权意识的提高，权利人可能对同一项权利同时采取商标、专利、版权多种手段作多重保护。曾有被投诉企业反馈，他们吸取涉嫌专利侵权教训在专利方面作了严格排查，但忽视其他知识产权，最终仍因涉嫌侵犯同一权利人的版权再次受到处理，教训深刻。请各单位教育所属企业，一定要以此为鉴，作全面、彻底的自查。

2. 获他人授权使用知识产权一定要注意授权范围。各单位要提醒所属企业，尤其是 OEM 生产企业，注意生产授权书上的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以商标为例，除非商标所有人在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示，否则授权生产或销售并不当然包括授权展示。建议提醒相关企业在参展前与权利人就授权内容是否涉及展示进行确认，并在参展时带上授权证书备查。

3. 未获明示许可不能使用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注册商标。
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并不等于可以合法使用该认证机

构的注册商标，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必须经商标所有人明示许可并符合许可的期限、方式和范围等各方面要求。

4. 不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不予注册的文字或图案。各单位要提醒所属企业，已经被国家商标局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文字或者图案，尤其是因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相近似被国家商标局不予注册的文字或者图案，不宜作为商标或者商品的包装、装潢使用。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展会现场监督巡查责任

（一）各交易团、商协会都要守好自己的责任田，组织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开幕期间巡查工作

各交易团要强化对《广交会交易团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责任书》的重视，始终把保护知识产权与解决贸易纠纷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本届广交会开幕期间，各交易团、商会要加大巡查力度，组织专门的工作小组，每天对企业展位进行检查，实现现场各展区、各环节无死角，全覆盖，特别跟踪好有被投诉记录企业的自查情况，重点巡查投诉多发展区。认真落实参展企业展位使用责任，反复提醒参展企业，展位上出现任何涉嫌侵权的展示，不管其来源，都由备案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

各商协会要组织力量对所管理的展区进行巡查，特别是前文所述投诉易发多发展区、展品，同时做好投诉接待站有

关案件的处理工作。

（二）提醒所属参展企业要熟悉投诉处理流程，重视现场检查处理

第 121 届广交会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在第一条中规范了投诉人资格的表述，在第二条中进一步明确了投诉人需要提交的文件，并要求投诉人提交“被投诉方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请各单位提醒需要投诉的参展企业仔细阅读投诉、处理流程，准备好所要求的各项文件、证据并携带原件进行核对。为公平保障投诉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投诉处理规范、结果稳定，对投诉人准备资料不齐全、未携带原件核对等情况下提起的投诉，投诉接待站将不予受理。同时提醒企业，如果被投诉后对处理有异议，须按投诉接待站通知的时限、地点进行现场抗辩、举证，投诉接待站在当期展览撤展后将不受理异议及抗辩。

（三）关注广交会微信公众号知识产权保护及贸易纠纷解决工作相关资讯

本届广交会，投诉接待站将根据每期展品特点，分期梳理易发投诉的知识产权目录以及需重点关注的相关信息，计划在每期开展前通过广交会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向广大参展企业提示知识产权风险点。请各单位及时对照加强相关工作，努力在事前抑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发生。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关注海外商标抢注预警，提醒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17 年 8 月 31 日，国家商标局发布《海外商标抢注预警信息》，国内玩具企业的厂名及商标被以个人名义在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申请注册，主要涉及第 28 类玩具相关产品。目前其大部分商标注册申请已经进入公告程序，如无异议将可能在近日内获得批准。该抢注行为一旦成功，可能阻碍相关厂商的产品进入智利及南美周边国家市场，直接影响相关企业利益。上述信息在国家商标局和广交会官网均可查阅，请各单位提醒所属参展企业关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广交会闭幕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有关部门将配合法院调查取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广交会闭幕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有关部门将依法配合法院调查取证。各单位可告知有关企业，其作为原告提起诉讼，需要提供广交会上的投诉材料及相关证据资料的，应向受理法院申请调查取证；同时应告诫所属企业：在展会上侵犯知识产权，展后可能会被权利人起诉索赔，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

请各单位深刻领会第 122 届广交会全国筹备会议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本届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解决工作，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保护知识产权和解决贸易纠纷工作方案报送投诉接待站。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专职负责人名单、联系电话、具体职责；对本单位所属参展企业涉嫌侵权行为、纠纷责任行为承担责任的承诺；对参展企业的教育培训安排，对展样品的检查情况；其他工作措施及落实办法。要着力抓方案落实，确保工作成效。各单位专职负责人要及时向投诉接待站知会相关工作进展。本届广交会闭幕后，请各单位认真总结保护知识产权和解决贸易纠纷工作情况、经验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 11 月 4 日前报送投诉接待站。

投诉接待站联系人：吴淑凤，电话：13922268315；传真：020-89138300（广交会开幕前）、020-89120994（广交会开幕期间）；电子邮箱：tsz@cantonfair.org.cn；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行政办公中心 A515 室（广交会开幕前）、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广交会展馆 B 区综合 112 室（广交会开幕期间）。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2017 年修正)

2. 建议作为自查重点的知识产权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

2017 年 9 月 25 日



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 投诉及处理办法

(2017 年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广交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通过交易团与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展位使用责任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企业应当在广交会上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四条 广交会业务办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在展馆内不同区域设置工作点，负责受理对当届、当期展会该区域内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的投诉。

第五条 广交会邀请政府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进驻广交会，作为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指导和协助投诉接待站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各交易团、商（协）会应当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参展企业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的自查自纠，以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应当积极配合投诉接待站，对涉嫌侵权且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查处的参展企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条 广交会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任何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带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大会的检查。

第七条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广交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广交会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投诉不成立的，投诉人应赔偿被投诉人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投诉程序

第八条 持有参加当届广交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相应的投诉接待站工作点进行当场投诉，但必须符合广交会有关专利、商标、版权的投诉受

理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诉，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对不通过投诉接待站，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按违反大会展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有关投诉受理条件在广交会《参展手册》和广交会官方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的《广交会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广交会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广交会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中规定（见附件 1）。

第九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按要求向投诉接待站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线索，经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见附件 2）。

投诉接待站不受理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第十条 广交会期间在馆内从事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投诉代理工作的机构，应当申请办理专用的中介代理证，接受投诉接待站的工作指导，自觉遵守广交会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中介代理证的代理机构，投诉接待站不受理其投诉。

中介代理证办理办法见《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第十一条 对于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涉嫌侵权的投诉，立案时，投诉接待站可以要求投诉人除提交规定的投诉资料外，还要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投诉人提交不出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现场难以判定的专利投诉，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对往届投诉接待站处理过的知识产权投诉而本届再次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往届广交会闭幕后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跟踪处理获得的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文书。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投诉接待站可不予受理；投诉人已经跟踪处理虽未结案但被投诉人恶意侵权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除外。

第十三条 投诉接待站受理投诉后出具受理号给投诉人，受理号是查询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和获取处理结果的依据。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受理的先后和轻重缓急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案件。

第十四条 投诉接待站对个案查处过程中，被投诉人应指定专人协助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被投诉物品进行查验。投诉接待站调查审议后，初步认定为涉嫌侵权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出示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被投诉人应当配合投诉接待站处理，停止展示。

同时被投诉人应立即签署《处理通知书》（见附件 3）和《承诺书》（见附件 4），承诺自被认定涉嫌侵权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不再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投诉接待站保存。

被投诉人如拒绝配合在《处理通知书》和《承诺书》签字的，不影响结果认定，投诉接待站可将情况向其所属交易团通报；对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被投诉人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抗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抗辩成立的，投诉接待站立即允许其继续展出被投诉物品；如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抗辩或者抗辩不成立的，投诉接待站仍按涉嫌侵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情况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的证据，除包括证明权属的文件外，还包括相关进出口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刊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等有效证据。

第十八条 投诉接待站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到涉嫌侵权的参展展位现场取证，也可以配合行政、司法部门进行现场取证，或者配合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参展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投诉接待站对拍照、录音录像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九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接待站应及时将当届受到广交会处理的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名单通知其所在交易团。

第二十条 投诉人撤诉，应在投诉当期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方为有效，超过此时限的撤诉申请，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大会的处理。

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责任由对应的参展企业承担，名单一并送交易团。

第二十二条 投诉接待站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对知识产权投诉进行处理，对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或抗辩不成立的被投诉人，被认定为“涉嫌侵权”企业，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相关展品可作出“自撤”或“暂扣”的处理决定。

自撤是指投诉接待站要求参展企业立即自行撤下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并承诺不再展出的处理方式；对于涉嫌侵权的物品，投诉接待站可以采取遮盖或者贴封条的方式处理，同时作出“自撤”的处理决定。

暂扣是指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将参展企业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扣回投诉接待站并登记在册的处理方式。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广交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投诉接待站领回；逾期不领回的，投诉接待站可作销毁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一个企业在一期广交会内涉嫌侵权 3 个以上权属号的，予以交易团通报。对在同一展区内，连续两届或两年内累计三届发生专利、版权涉嫌侵权行为或累计两届发生商标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进行交易团通报。

（一）对受到两次交易团通报的参展企业，予以大会通报，并作出以下处理：

对使用一般性展位的涉嫌侵权企业，其下一届在侵权展区（以最后一次涉嫌侵权展区为准）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以其侵权当届在该展区的展位数扣减 1 个展位数后的剩余数为上限，由所属交易团负责执行。

对使用品牌展位的涉嫌侵权企业，下届起在侵权展区（以最后一次涉嫌侵权展区为准）的品牌展位数量安排以其侵权当届在该展区的品牌展位数扣减 2 个展位数后的剩余数为上限，直至下次品牌展位企业评审为止；若扣减后剩余的展位数小于对应展区的规定品牌展位数下限，则从下届起取消该企业该展区品牌展位使用资格，直至下次品牌展位企业评审为止。对品牌与一般性粘连展位侵权的，视同品牌展位

侵权，相应扣减品牌展位数。

（二）如前款所涉参展企业再次受到交易团通报的，则取消其六届广交会参展资格；恢复参展后又再次涉嫌侵权的，永久取消其广交会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投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被投诉人、参展企业以及案件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投诉接待站可会同大会保卫办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可视情节轻重对该企业采取交易团通报、大会通报、扣减其下一届广交会展位或者直接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的处理方式。

（一）无视大会纪律，对投诉接待站的案件查处工作拒绝合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二）公然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阻止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调查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参展企业不遵守承诺书规定，对自撤的涉嫌侵权展品在没有抗辩成功的情况下在本届广交会再次展出的，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可没收涉嫌侵权展品，并在展会结束后直接作销毁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认定为侵权而又将其侵权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摆上广交会展位的，将永久取消该企业的广交会参展资格并进行大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对在同一期广交会的大面积投诉，在征得投诉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对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被投诉企业，可不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的记载；对拒不配合商会处理或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后又再次展示且情节恶劣的被投诉企业，投诉接待站将按程序处理并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记载。

如投诉人不同意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则按投诉接待站受理案件的正常程序进行处理。

第五章 术语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参展企业”，是在广交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直接涉嫌侵权企业为该参展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的，本办法第四章所列各项对涉嫌侵权企业的处理，均由该参展企业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联营企业”，是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交易团通报”，是投诉接待站将涉嫌侵权行为达到规定次数的当届涉嫌侵权的企业名单

通报给相关交易团，相关交易团应当按照广交会的规定在团内采取一定形式对涉嫌侵权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会通报”，是投诉接待站根据参展企业涉嫌侵权的严重程度及接受处理的态度等情况，将涉嫌侵权的企业名称、侵权情况及处理意见刊登在《广交会通讯》上，以达到警示教育全体参展企业的作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同一展区”，是根据广交会商品大类划分的参展区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大面积投诉”，是在同一期广交会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一次性投诉 10 家以上参展企业或者以 10 个以上权属号投诉同一家企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投诉接待站建立档案系统，对每届广交会的有关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每期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废，以往广交会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投 诉
须符合投诉的条件。

审 核
审核所提交的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受 理
投诉人提交《提请投诉书》，投诉接待站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处 理
工作人员到相关的展位按规定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归 档
工作人员处理完毕后，对有关情况作详细记录，把卷宗交回投诉接待站保存。

投 诉 条 件

一、投诉人：

1. 专利权人、有独立请求权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
2. 本人（自行投诉）或代理人（委托投诉）持有参加本届广交会的有效证件。

二、提交文件：

1. 被投诉方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2. 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书，及能证明当前专利法律状态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3. 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4. 有独立请求权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投诉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5. 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需提交专利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6.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中介服务机构还应提交经办人及其所在机构的资质/执业证明文件、介绍信原件；
7. 投诉人为外国人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投诉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8. 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广交会证件；

三、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材料均提交复印件并带原件到现场核对。

处理基本程序

- 一、被投诉方须向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否则，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取证认定涉嫌侵权后，可责令被投诉方从展会上撤出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广交会期间不再展出和经营该涉嫌侵权展品。
- 二、被投诉方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接待站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期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投诉接待站对责令自撤而未自撤的展品进行暂扣。

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投 诉 条 件

一、投诉人：

1. 商标注册人、有独立请求权的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注册商标权的合法继承人；
2.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投诉商标侵权案件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3. 本人（自行投诉）或代理人（委托投诉）持有参加本届广交会的有效证件。

二、提交文件：

1. 被投诉方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2. 商标注册证；
3. 商标注册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4. 有独立请求权的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投诉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5. 注册商标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需提交注册商标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6.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中介服务机构还应提交经办人及其所在机构的资质/执业证明文件、介绍信原件；
7. 投诉人为外国人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投诉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8. 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广交会证件；

三、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材料均提交复印件并带原件到现场核对。

处理基本程序

- 一、被投诉方须向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否则，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取证认定涉嫌侵权后，可责令被投诉方从展会上撤出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广交会期间不再展出和经营该涉嫌侵权展品。
- 二、被投诉方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接待站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期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投诉接待站对责令自撤而未自撤的展品进行暂扣。

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投 诉
须符合投诉的条件。

审 核
审核所提交的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受 理
投诉人提交《提请投诉书》，投诉接待站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处 理
工作人员到相关的展位按规定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归 档
工作人员处理完毕后，对有关情况作详细记录，把卷宗交回投诉接待站保存。

投 诉 条 件

一、投诉人：

1. 版权（著作权）权利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版权使用被许可人、版权的合法继承人；
2. 本人（自行投诉）或代理人（委托投诉）持有参加本届广交会的有效证件。

二、提交文件：

1. 被投诉方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2. 作品自愿登记证；
3. 版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4. 有独立请求权的版权使用被许可人投诉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5. 版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需提交版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6.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中介服务机构还应提交经办人及其所在机构的资质/执业证明文件、介绍信原件；
7. 投诉人为外国人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投诉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8. 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广交会证件；

三、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材料均提交复印件并带原件到现场核对。

处理基本程序

- 一、被投诉方须向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否则，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取证认定涉嫌侵权后，可责令被投诉方从展会上撤出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广交会期间不再展出和经营该涉嫌侵权展品。
- 二、被投诉方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接待站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投诉接待站对责令自撤而未自撤的展品进行暂扣。

附件 2:

广交会出口展区知识产权投诉书

第 届 第 期展区

受理号:

权利名称		权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投诉代理人	名称（受托个人或机构）					
	地址	电话				
权利人信息	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 港澳台 ☐ 日本 ☐ 韩国 ☐ 法国 ☐ 英国 ☐ 德国 ☐ 美国 ☐ 其他 ()				
	属性	☐ 个人 ☐ 国有企业 ☐ 私人企业 ☐ 三资企业 ☐ 合资企业				
	企业规模	☐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 跨国公司				
	所属行业	☐ 电子及家电 ☐ 车辆及配件 ☐ 医药、保健 ☐ 化工 ☐ 建材 ☐ 机械 ☐ 五金工具 ☐ 日用消费品 ☐ 礼品 ☐ 纺织 ☐ 照明产品 ☐ 家居装饰品 ☐ 箱包 ☐ 其它 ()				
被投诉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广交会投诉接待站按照《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投诉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附件 3:

第____届第____期编号____

涉嫌（专利 / 商标 / 版权）侵权处理通知书

× × × × × × 公司:

据（投诉人）投诉，经广交会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认定，贵公司在本届广交会（展位号）上摆设的（展品名称）涉嫌侵犯了（投诉人）的（专利 / 商标 / 版权）（权属号：_____）。上述展品按广交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贵公司对本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维持本处理决定。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广交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投诉站领回；逾期不领回的，投诉站可作销毁处理。

展品处理方式:

经办人:

数量:

展品所有人:

参展商证件号码:

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20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4:

承诺书

我公司现正式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承诺，同意按照大会制定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日起，至本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结束（除涉嫌侵权申辩成功外），不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现场任何地方展出、经营下列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及相关宣传品：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型号：

权属号：

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广交会的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及承诺人各持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参展商证件号码：

20××年××月××日

建议作为自查重点的知识产权

一、商标（排名不分先后）

（一）范斯公司（美国）



（二）美国旅安有限公司（美国）



（三）箭牌糖类有限公司（美国）



（四）泰莱白兰德公司（美国）

STAR SHOWER

(五) 曼彻斯特联合有限公司 (英国)



(六) 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 (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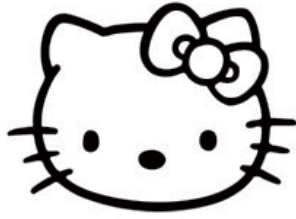
(七) 株式会社爱世克私 (日本)



(八)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



(九) 三丽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十)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 (法国)



(十一) MCM 控股公司 (瑞士)



(十二) 萨尔瓦多·菲拉格慕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



(十三) 古乔古希股份公司 (意大利)

GUCCI

二、专利（排名不分先后）

（一）新秀丽 IP 控股有限公司（卢森堡）

ZL201080053119.5 用于软边行李箱的带有整体搬运手柄的行李箱面板（发明）

摘要

软边构造的行李箱感觉上比硬边行李箱更轻。但是，软边行李箱中的许多加强元件趋向于增加软边行李箱的重量。这削弱了其相比较模制壳行李箱的重量优势。在行李箱中应用织物主体来形成搬运手柄的把手和行李箱外表面的一部分，帮助减轻行李箱的重量。织物主体可以附接到细弹性导线环箱以抵抗经由手柄提拎时行李箱的变形。这种构造较之传统行李箱构造节省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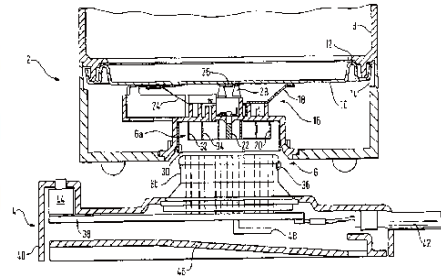


（二）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英国）

ZL00802943.1 无绳电装置（发明）

摘要

一种无绳电装置,具有在器具部分内的传感装置和在基底部分内的电子控制器。示出两个用于热传感装置的热敏电阻,以监控正常工作期间的液体温度并也用于干烧时的开关。同样公开了多极360°无绳连接器,其设置了两个额外电极,该电极可以提供向所述热传感装置的电连接。



（三）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

ZL201430329219.7 摩托车（小型）（外观设计）

摘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摩托车(小型)。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作为交通工具使用。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整体形状。4. 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1。



ZL201330005158.4 摩托车（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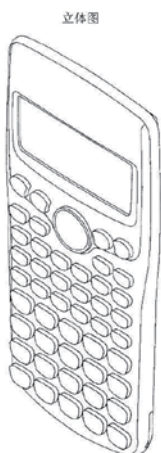
摘要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为：摩托车。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为：作为摩托车使用。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为：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形状。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立体图1。



（四）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日本）

ZL200730298169.0 电子计算器（外观设计）



（五）汉斯格雅股份公司（德国）

ZL201230041604.2 手持淋浴器（外观设计）

摘要

1.外观设计产品名称：手持淋浴器。2.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洗浴的工具。3.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产品的形状和表面设计。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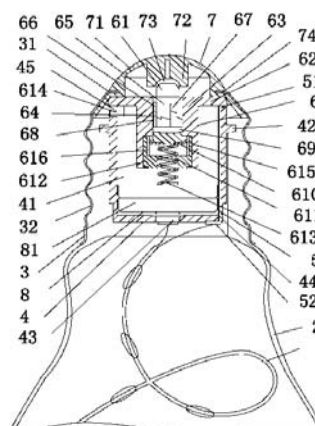


（六）杭州市轻工工艺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ZL201521097867.X LED 一体灯泡（实用新型）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灯具领域，目的是提供一种LED一体灯泡。一种LED一体灯泡，包括：LED灯带，透明灯泡体和灯头；所述的LED一体灯泡还包括：装于灯头中且上端设有沉孔的安装座，设于沉孔中的电源、接电条和自锁按压开关，位于自锁按压开关的按压杆上侧且与灯头上端连接的弹性按压盖；LED灯带位于透明灯泡体中，透明灯泡体与灯头可拆卸连接；电源的一极与LED灯带的一个接线端连接；接电条的一端与LED灯带的另一个接线端连接；电源的另一极通过自锁按压开关与接电条连接。该LED一体灯泡将LED灯带、电源和自锁按压开关集成于透明灯泡体和灯头中，耗能较少且结构紧凑；透明灯泡体与灯头可拆卸连接调换电源方便。



（七）广州天泽鸿渐设计有限公司

ZL201530271459.0 椅子（查尔顿）（外观设计）

摘要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椅子（查尔顿）；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休息用椅子；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及图案；4.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5.省略视图：右视图与左视图对称，省略右视图，省略其它视图。



（八）永康市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ZL201030664908.5 锅把（外观设计）

摘要

1.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锅把(2)。2.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安装在锅体上供使用者握拿。3.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形状。4.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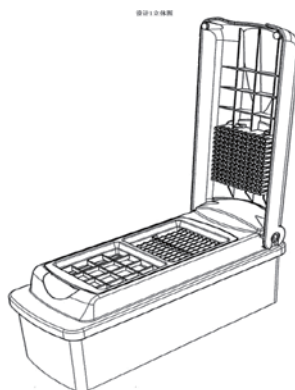


（九）深圳杰尼斯餐厨用品有限公司

ZL201130435287.8 食物切割器（外观设计）

摘要

1.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是“食物切割器”。2.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是：用于切割水果、蔬菜等物品。3.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是外观设计产品的形状。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是“外观设计图或照片”中第1页中的“设计1立体图”。5.本外观设计申请包含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其中设计1为基本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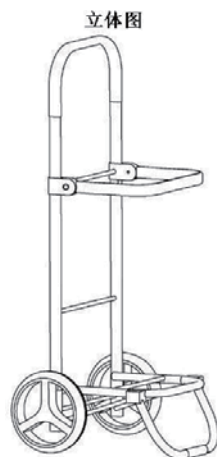


（十）临海市联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ZL201530009847.1 可折叠式手拉车（外观设计）

摘要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可折叠式手拉车。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购物、搬运行李或其他物品等。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产品的形状。4.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5.其他说明：本产品可折叠，以方便收纳或存放；本产品上可放置不同形状的容纳袋或物品，在使用状态参考图中，本产品上放置有大致为长方体状的容纳袋，但不以此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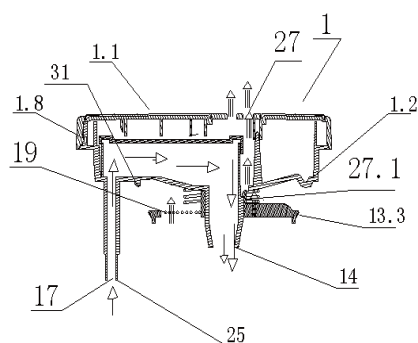


（十一）周林斌

ZL201520992622.7 一种能驱动磨豆咖啡壶的上盖（实用新型）

摘要

一种能驱动磨豆咖啡壶的上盖，主体包括：大身、水箱、上盖、加热器、磨豆冲泡腔或冲泡腔和磨豆腔、电机、进水口、出水孔，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由上层件与下层件装配盖合而形成形成一个空腔；上层件上设置排气孔，下层件底部设置进水口、出水孔；所述出水孔设置在下层件的下方，进水口设置在下层件一侧或下方，进水口与大身上的出水口贯通连接；所述上层件与下层件之间的空腔内设置内外伸缩锁扣，锁扣由手动控件驱动；所述上盖与大身一端转动连接，或者，上盖与大身分离式连接；所述磨豆冲泡腔与上盖底部面或上盖底部的磨豆冲泡腔盖相对密封盖合连接，将磨豆冲泡腔或冲泡腔和磨豆腔内的至少一部分的咖啡粉或蒸汽关闭在磨豆冲泡腔或冲泡腔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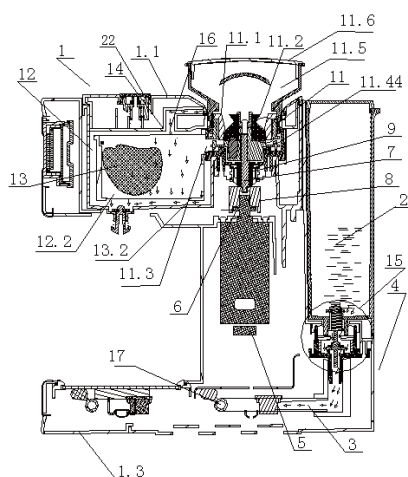


（十二）张毅蔚

ZL201620209043.5 一种磨豆的咖啡壶（实用新型）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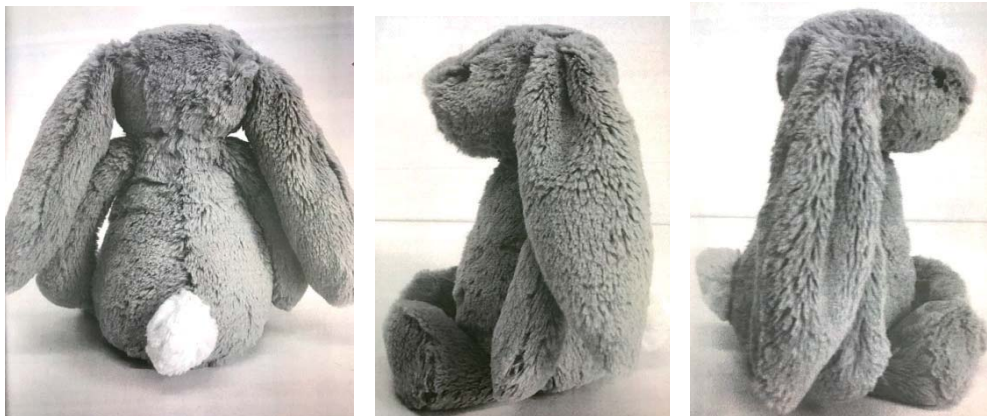
一种磨豆的咖啡壶，主体包括水箱、上盖、过滤网、大身、电机、研磨刀组件、发热件、出水口、进水口、豆腔、研磨冲泡腔，其特征在于：所述研磨刀组件由两个研磨刀组成，大身上设置电机，电机驱动两个研磨刀相对运动将咖啡豆粉碎，粉碎后的咖啡粉沿两个研磨刀之间的间隙任意或旋转洒落到过滤网内或研磨冲泡腔内；或者，咖啡粉沿两个研磨刀之间的间隙定向洒落到过滤网内或研磨冲泡腔内；所述研磨刀组件的两个研磨刀之间的间隙高于过滤网的底部或研磨冲泡腔的底部；至少一个研磨刀设置在研磨冲泡腔上；或者，至少一个研磨刀设置在过滤网上；或者，至少一个研磨刀设置在研磨冲泡腔一侧；或者，至少一个研磨刀设置在过滤网一侧。



三、版权（排名不分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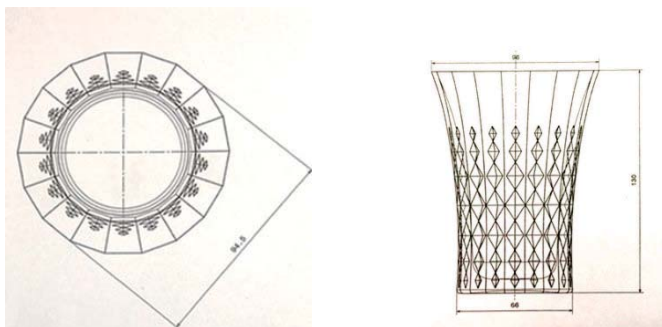
（一）杰丽猫有限公司（英国）

国作登字-2016-F-00297389 害羞邦尼兔



（二）弓箭国际（法国）

国作登字-2013-K-00098254 淑钻杯（高）



（三）LEGO A/S（丹麦）

国作登字-2013-F-00091570



国作登字-2013-F-00091575



国作登字-2013-F-00091576



国作登字-2013-F-00091577



(四) 杭州轻工工艺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006-F-640 毛巾



抄送：商务部驻会领导，外贸司。

广交会秘书处，业务办，新闻中心。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州市工商局，广州市版权局，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心领导（1），存档。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

2017年9月25日印发
